证券代码: 831562

证券简称: ST 山水环

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邹谦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2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;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毅鸿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反映,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987,462,823.65 元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93,781,5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%;反对股数 2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7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海涛、南智军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《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